

# 開臺翰林曾維楨與白沙坑福神

林文龍

由於筆者熱愛本省鄉土文獻，故每逢工作閒暇，輒往各地的名山古剎，憑弔舊蹟，感懷興廢，間或諮詢父老，撫拾民間傳說，俾稍補史料之不足。六十四年十一月，特地前往彰化縣花壇鄉的白沙坑尋幽探勝；該地風景瑰麗，早在清代，即以白沙坑山而馳名遠近，道光「彰化縣志」稱其「峰巒特秀，奇麗莫匹」，洵非過譽之詞，故當時所建之書院，即以「白沙」為名，其義「蓋取白沙山川之秀，為邑治遙拱，主人材蔚起之象」，因而堪輿家亦以為白沙坑的形勝，得「三溪環穴」、「六案朝堂」之奇，至地靈而人傑，清代開臺翰林曾維楨即為白沙坑莊（今名文德村）人。按有清一代，臺灣之翰林有三，除曾氏而外，另有李清琦、黃彥鴻等二人，而自出生以後迄「朝考」入翰林院，其全部教育過程均在臺灣，未仰賴內地者，惟曾氏一人而已。

白沙坑除景緻清絕，足引人入勝外，最享盛名的，首推文德宮，該宮香火鼎盛，所奉祀之福德正神，係本省最為著名的地方官神，仰瞻神像，身着紅色官袍，頭戴烏紗官帽，威儀凜凜，一般崇稱為「當境老爺」。筆者抵達該廟時，適有數位長者在內，乃為詳述其沿革，及與翰林曾維楨相關之傳說，並蒙贈閱「文德宮廟史」。

據「廟史」所載，相傳曾翰林髫齡即勤敏篤學，十三歲入泮為縣學生員，十六歲中舉，遂負笈渡海，上京會試，因文章經綸，超羣拔萃，榮獲雁塔題名，殿試又典策俱佳，乃選為翰林院庶吉士，未幾參加御前面試欽點時，皇上恍覺曾翰林背後，立有白髮蒼顏老翁，忽而不見，乃訝而問曰：「曾卿後面所立何人？」曾奏曰：「臣並未帶人上殿，只有結帶轄境之福德正神香火，藉護考途平安而已」，皇上准奏，若有所悟，以為係曾翰林故里的福德正神顯化無疑，乃勅封與翰林同格，並賜御製烏紗帽，由曾翰林代領，是為文德宮福德正神冠袍異於他處的由來。

又相傳曾翰林官授內閣大學士編修，羈留京邸，而鄉思時縈夢寐，一夕值元宵佳節，隨聖上駕遊天街，玩賞花燈，却觸景傷情，不覺兩淚縱橫，皇上訝而垂詢曰：「曾卿何故流淚？」曾翰林奏曰：「臣幼失怙恃，惟賴伯父母養育成器；今荷蒙皇恩優厚，得享榮華，而故鄉之伯父母，年已老邁，乞請辭官還鄉奉養，以盡烏哺之報。」皇上不准，即勅封其伯父為文都郎，伯母為四品宜人，食祿百石，並執事鑾駕華蓋全套，可以排鑾入城。又旨賜白沙坑以翰林官神所在的文德宮為中心，每年元宵，依照京師之例，大迎花燈以娛之，故相沿至今，每逢元宵佳節，該地必迎花燈遶境。惟考「彰化縣志」行誼載：「曾日襄，字亦思，晚字又健，晉江人。……年八十二，卒於家。……子維楨經魁，庶吉士，姪拔萃，恩貢。」又封蔭載：「曾大受，以孫維楨翰林，贈儒林郎。曾日襄，生員；以子維楨翰林，封儒林郎。」據此可斷言傳說中所謂「幼失怙恃」等各節，當出自虛構，或相傳訛誤所致，不足憑信，姑存其說，以備查考。

曾氏事蹟，在臺傳者絕少，道光年間曾作霖等纂修「彰化縣志」，時曾氏尚健在，故守志書之例，無法立傳，迨光緒二十年全臺纂修通志，貢生吳德功輯「彰化縣採訪冊」（是書今佚），似亦未立傳，故「臺灣通志」仍無曾氏事蹟可稽，以後連雅堂先生撰「臺灣通志」亦然。按曾氏名維楨，號雲崧；彰化縣燕霧堡白沙坑莊人，祖籍泉州府晉江縣。父日襄公，於乾隆三十三年前後渡臺；其出生雖無確年可考，但據各種資料推斷，約在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五年之間；另據「彰化縣志」記載，曾氏由臺灣府學附生，中式嘉慶二十三年戊寅科葉大章榜第三名舉人，而前引「廟史」稱為「十六歲中舉」，若然，則其出生乃嘉慶八年事。八年後，曾氏登道光六年丙戌科王慶元榜進士，殿試中式二甲；以翰林院庶吉士散館後，改任湖南澧州石門縣知縣，



嗣調岳州府巴陵縣知縣。

曾氏在石門縣的任期，據光緒十一年刊「湖南通志」（曾國荃等纂修）卷一百二十四職官謂：「曾維楨，福建進士，（道光）十年任。范士組，浙江舉人，十四年任」，而該志同卷巴陵縣知縣條下又謂：「曾維楨，福建進士，（道光）十三年任。李正晉，江西人，十四年任」，兩縣之間之任卸，有重複之處，但此一疑點，經查同治七年刊「石門縣志」（林葆元等纂修），不難迎刃而解，茲將該志卷七職官志知縣條下，曾氏任卸前後部份臚列如次：

「蔣庸，江蘇常熟，舉人，道光九年任……。」

曾維楨，號雲崧，福建彰化，庶吉士；散館改知縣，

道光十年任。

王治元。

穆清阿，滿州正紅旗進士，道光十二年任。」

其中王治元一任，資料原闕，任期當在道光十二年以前，而穆清阿之下任，即「湖南通志」所載的范士組，因此曾氏的任卸，應以「石門縣志」爲是。但仍與「彰化縣志」所稱由石門縣調巴陵縣的說法，有不盡相符之處，只好存疑以俟他日了。

爲時一至二年的石門縣任內，曾氏清廉自矢，頗有惠政，「石門縣志」名宦立有專傳云：「曾維楨，號雲崧；廉明惠和，振興學校，勤月課，獎口孜孜不倦；今書院規條皆所酌定。下鄉勘驗，夫馬取給廉俸，丁差昇役，無纖毫需索，弊絕風清。時有巨盜聚黨縣北之松滋兩界，橫行無忌，案積如山，罪在不赦；拘至，復敢越禁遠逃，嚴差捕獲，置諸重典，境賴以安。」另「湖南通志」名宦志十七，亦有略傳，足資參考，云：「曾維楨，福建人；道光中知石門縣。興學禮士，時有巨盜，聚嘯於石門、松滋之間，維楨捕置諸法，民賴以安。」按「石門縣志」修於同治年間，距曾氏之卸任，已三十餘年，而邑內書院之學規，仍爲曾氏所酌定頒佈者，足見其影響該縣文教之深遠了。

「彰化縣志」人物志行誼曾日襄傳、軍功林文湊傳，敘其家世甚

爲詳盡，後者係曾氏所親撰者，可供參閱，茲錄如次：

「曾日襄，字亦思，晚字又健；晉江人。先世爲泉郡望族，高祖繼先公，順治間孝廉，宰東光，有惠政。曾祖以下，均以名諸生教鄉里。公弱冠，陳伯兄敦澤公渡臺，爲蒙館師，越數年，補邑弟子員。時仲兄老矣，方家居，公歲竭脯脩之入，以爲薪水需，而不有私財；凡十餘年如一日，是可爲人之所難者。生平敦踐履，外嚴內和，質儉惠毅，與人言無二諾。嘗館於二林之鹿寮，閩、粵人糾衆將互鬪，荷戈而從者且千人，公致而亟馳之，卒爲散其衆，弭其隙，而民獲安堵。後三十餘年，臺果有閩、粵城（械？）鬪之變。家居恆食貧，歲視硯田爲豐歉；嘗訓其子曰：『待有餘而後濟人，必無濟人之理。故克已待人，雖瀕於屢空，勿恤也。』大抵公寬以處衆，而嚴於教家，訓督子姪輩，晨雞夜火，功課必嚴。門庭之內，肅肅雍雍，即三尺童子，一聞命無不拱立敬聽者，而凡在出告反面者，更無論已。年八十一，卒於家。卒之日，家所畜守犬，數日不食，若哀悼然，信乎至誠之足以動物也。子維楨經魁，庶吉士，姪拔萃，恩貢」。

「林文湊，一名元湊；晉江人。振嵩公從子，維楨之外祖父也。祖少時隨叔振嵩商於臺，積貲且累萬，以爽文亂，破其家。事平，賞戴藍翎，營千總即用。楨伏讀國史館「平臺方略」云：『爽文陷彰化，遣其黨來港收什稅。泉民林文湊起義兵誅擒之，鹿港得不陷』；而趙翰林翼纂輯「皇朝武功紀盛」，所載與國史略同。夫當爽逆之倡亂也，攻城陷邑，徧地皆賊，而外祖奮不顧身，傾家急難，以繫郡城聲援。迨一朝舉義，賊渠授首，經年困守，力保此彈丸地，以爲將來用兵門戶。厥後，平臺師卒繇此進，出賊不意，直搗中堅，而全臺以次底定。迄今大書特書，名垂青史，是亦可以不朽矣。雖破家又奚恤焉！嘗拯漳郡（郡？）十於人于瀕危之地，人多題之。惜後人不克自振，不能表揚先德，楨故爲撮其大略，以俟後之載筆者（外孫曾維楨謹識）」。

道光十二年，彰化舉人曾作霖等纂修「彰化縣志」告竣，由曾氏撰寫



「書後」，以衡論全臺之地理形勢，文云：

「閩之有臺，猶粵之有瓊也。瓊每苦黎患，臺之患則，不在番而在民，是豈民之果於浮動乎？殆非然也。臺灣全閩之外障，南北延袤，土膏沃衍，內地閩、粵濱海各州郡，其游手無藝、不事耕桑者，輒相率就食於臺。或人家不帥教子，以及沿海醜徒，一經破案，胥以臺爲逋逃藪。蓋此輩分而散之於各郡，不覺其多，而合聚之於一方，不見其少。呼嘯羣黨，橫行鄉閭；加以本地莠民，陰爲固結，而亂階伏於是矣。幸當道仁人君子，安良除莠，弭亂未萌，而吾民庶稍以甦息也。夫就全臺之形勝而論：邑處其中，上連淡水，中連琅璫，所謂常山之勢也。顧臺之要害在海而不在山，鹿港處南北各澳之中，去內地水程較近，爲全臺第一門戶。時無論春冬，風無論南北，揚帆而西，竟日可達內郡；蓋視鹿耳門諸澳之往來爲較便矣。又況乎環港居民，素諳大義，幾經變動，仗義屹然。是固當道之教養有方，抑民情之樂於效命也。方今年穀順成，閭閻安輯，誠能富者出粟，貧者竭力，陳明列憲，相地鳩工，上周港尾，下及海門，高城深隍，包裹全港；無事則藉爲撫綏，有事則固守海疆，以爲出入門戶，是豈僅邑治之攸繫也哉？將全臺鎖鑰，永固金湯矣。維楨宦海浮沉，久離鄉井，屢聞蠢動，心悸維殷。茲因邑治之成，謹據鄙見，而綴之於後，以奉知於有君子焉。」

前庶吉士湖南衡陽知縣曾維楨謹識。

據文末所署的官銜，當時曾氏係湖南衡陽縣知縣，但查同治十一年刊本，彭玉麟、殷家儒等纂修之「衡陽縣志」及「湖南通志」，並無任何記載，未知是「衡陽縣志」所漏列，抑或「彰化縣志」有誤，惜無其他資料可供查證了。

道光二十年八月，以重修彰化縣學，及刊印「縣志」告成，因此將各題捐官紳、業戶等名，勒石文廟櫺星門右牆，有云：「翰林曾維楨，捐銀一百員」，就本碑曾氏所題的官銜而言，當時似已回原籍；自此而後，曾氏之事蹟，即未見於文獻上的記載，殊令人費解，甚而

其卒年，亦無從獲悉，惟據同治年間修的「石門縣志」中嘗爲立傳，則可斷言當時曾氏業已作古了。據悉曾氏的後裔，現尚居住文德村內，有作更進一步調查、訪問的價值，惜筆者工廠寄跡，諸多不便，且俟熱心鄉土文獻的同情去發掘了。

至於白沙坑福德正神的靈驗，與勅封爲翰林官神的傳說，似非無稽，但與文獻記載略有出入，諸家的說法，均以爲白沙坑福德正神袍帶之所以異於他處，係因顯靈幫助官軍平定戴萬生之變有功，而奉旨褒獎的，如吳德功「戴案紀略」有云：「（同治元年）八月十五日，僞大元帥林日成會衆賊渠在大聖王祭旗；十六日，率衆賊萬餘名，猛攻白沙坑、口莊。時白沙坑福德爺甚爲靈應，凡賊來攻，輒先降乩示莊民。是早，忽一白髮老人，手執銅鑼，到三家春、茄苳脚等莊鳴鑼討救，陳捷魁、李華文、陳宗文率莊丁到白沙坑。寂無影響，甫食早飯畢，報賊萬餘分三路來攻。應虎晨率林貓由大岸頭攻白沙坑，鄭知母欲報弟仇，率衆攻口莊，王萬一、江有仁由福人坑山路攻虎山巖坑，陳捷華率衆分禦之。……時，寄居避亂之民，不下萬餘，亦持械助戰，堅如鐵桶，無縫可入。應虎晨登觀音山，遙望白沙坑，宅內森列檳榔樹，竹木參差，不見屋宇、人影，仰首嘆曰：此真鐵國也，於是鳴金而退。」白沙坑一役，得力於福得正神的靈應，不僅吳氏記載如此，至今當地的父老們，尚言之鑿鑿呢！吳氏在文末並附有評論，及舉所親歷之事實，以爲佐證，云：「神道設教，有識者詆其妄，然觀白沙坑一役，於不可信之中，亦有可信者。當與賊相持之時，凡賊欲來攻，必先降乩指示。莊民素重之，輒著靈驗。嘗聞福神言，賊明天排長蛇陣，當排蜈蚣陣以破之，如是者甚多。雖莊民信而行之，屢打勝仗，或者會逢其適；而觀當日偵探人入莊，伏在廢塚內，乩童扶神輦直抵坑內廢塚內擄之。賊懸賞格，如請福神入城者，賞五百金，時有偵探密藏神像於米籃內，蓋之以笠，行至街中，忽風吹去笠，街民擄而詰之，果是賊偵探。余舞象時，避亂莊中，親見其事，故知之詳。厥後曾鎮（筆者按：即臺灣鎮總兵曾玉明）奏請匾額，獎神之靈，詔許之」。依文中所記，文德宮似曾獲獎御筆匾額，但今該宮並無



是項文物，或係傳聞失實所致，且「清穆宗實錄選輯」（臺銀本）並無御賜白沙坑福德正神匾額的資料可稽，足見「奏請匾額」之說，失實的成份居大，據筆者臆測，或許當時曾有此舉，而未蒙准奏罷了。

另鹿港蔡青筠「戴案紀略」，對於白沙坑一役，所記大致相同，惟以爲懸虎晨之退兵，乃因「忽賊營中毒蛇甚多，騷擾不安，被傷者多死，始退回彰化」，並云：「聞白沙坑之土地神像，所服袍帶，異於他處之土地；此則拒賊顯靈，有旨褒獎故也。即賊營之毒蛇縱橫，未必不非土地神之顯靈也，請以一事證之：光緒二十三年，勝記與林朝棟合資，設置南港山之拷寮，於龍眼林設金萬和公館，董務務之事；伊時毒蛇肆橫，腦丁多被所傷，作業不安。不得已，徇拷丁之請，演官音二臺，殺豬羊各二，金錢紙帛稱足，以祭該山之土地神；自是蛇遂潛踪，此予親觀而與其事者。誠如是，則賊營之蛇，即謂白沙坑土地神之靈也，亦無不可。」以上二說，均未及曾翰林與白沙坑福德正神之關係，而記其靈驗則同。

據「文德宮廟史」所載的沿革資料，該宮初建於乾隆初年，其神像來自福建邵江，係以正香柴彫成。當時因「胡同知」新任本縣（即彰化縣）之際，招募內地民人同來拓墾。有李朝魁者，應募渡臺，載奉神像同舟而渡，行至大洋，忽風浪大作，舟楫搖搖欲墜，恍見一白髮老翁，護帆支撐，遂化險爲夷，全舟之人，無不感泣，向舟中供奉的神像跪謝。胡同知於抵任後，爲酬神恩，特鳩資建廟祀之，名曰「保安宮」，蓋寓「保境安民」之義。按所稱的「胡同知」，雖未言其

名，臆係彰化縣知縣胡邦翰，乾隆二十六年六月抵任；二十七年以彰化縣知縣署理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，二十九年十一月卸彰化縣任，故民間猶以「胡同知」稱之。考邦翰字雄白，浙江餘姚人，乾隆十七年壬申科進士；任內實心實政，無日不軫念民艱，曾稟請豁免水沙連水冲田園數千甲，舊欠供課數萬石，雖婦孺亦歌頌弗忘，允爲愛民如赤子的父母官，至今南投縣竹山鎮（舊屬水沙連堡）的連興宮後殿，還供奉著胡公長生祿位呢！

保安宮的名稱，直沿用到道光年間，始由本地出身的翰林曾維楨，改贈爲「文德宮」，以發揚「文風德教」。民國五十八年己酉，經該地長沙、文德、白沙三村民衆發起重建，是年正殿竣工，耗資五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，翌（五十九庚戌）年，完成側廂，工程費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；六十年甲寅，完成龍池、花園，工程費三十一萬九千零五十一元，另燈籠工程費六萬八千元，該項經費悉由信徒捐獻。現廟貌巍峨，丹雘輝煌，爲本省各福德祠之冠，各界題贈匾聯極多，如省主席陳大慶「文德流芳」、國大代表呂世明「金馬玉堂」、「彰化縣長陳時英「翰苑福疆」、彰化市長王山「文光載德」、省議員呂俊傑「文必峻德」……茲錄數聯，以作本文的結束，正門云：「文神顯赫，同著開臺翰苑格；德像尊嚴，遍揚當境老爺風。」東門云：「長堤盤九曲，煥發千章廟景；沙石映三星，輝煌萬里神光。」西門云：「白髮青雲，欽點翰林庶吉士；沙坑孝道，恩綸元夜放花燈」。